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23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送達代收人　戴嘉佑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林俊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俊良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287號）聲明異議，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六二八七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無從自行調閱相對人投保資料，已勉力調查提出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密度、滲透度、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表、110年度臺灣人口投保人壽保險投保率統計（依年齡別）等資料，具體客觀釋明國民每人平均持有2.6張保單。而相對人僅58歲，非無工作謀生能力人，尚有臺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入，抗告人無法從上開資料得知收入用於何處，且現今社會債務人透過保險契約藏匿財產非少見，不能苛責抗告人需負調查義務或提供釋明資料，使執行程序陷於無法發動，悖於立法目的。又抗告人已指明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保資料，請求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協助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以便其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云云。

二、相對人則表示：我不認識抗告人，不知其債權從何而來，是否合法？金額多少？我不是宜和通訊企業社的員工，從國稅局財產清冊即知，抗告人不應對該企業社亂調查、騷擾。又從國稅局財產清冊也知我沒有保單利息所得，並無買任何保單。有扣繳憑單，並非保證有穩定收入。故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駁回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2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所修正增訂。又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並說明調查方法、對象及範圍時，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予以輔助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惟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必要限度之同法第1條第2項所揭櫫之原則。

四、經查：

㈠抗告人以：相對人積欠第三人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借款債務，華僑銀行於94年9月間已將借款債權及從屬權利讓與第三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昌公司）；新昌公司再於111年9月間將借款債權及從屬權利讓與抗告人，並通知相對人云云，持確定支付命令等債權憑

證聲請原法院強制執行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本息、違約金及賠償程序費用113元等各情，有聲請狀、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司執卷頁7至15）。

㈡抗告人於聲請狀聲請函查勞工保險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壽險公會有關相對人之投保單位暨薪資、郵局帳戶存款及人身保險資料，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從得知郵政存簿儲金，壽險公會未開放債權人申請查詢投保紀錄云云（司執卷頁5），並提出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釋明（司執卷頁17）。

㈢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先函知抗告人限期補正提出相對人有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約之文件或依據，並釋明其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特定欲執行標的為該保險契約所生之何種金錢債權之資料（司執卷頁29）；再以：抗告人至少需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保險契約可能之資料，以供審酌有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觀諸上開相對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對人僅有所得1,500元；依職權調查相對人並無投保勞工保險，在郵局帳戶餘額未足千元，形式上難認相對人有投保壽險或可能等為由，於112年5月1日命抗告人限期補正提出相對人有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約可能之相關文件或依據（司執卷頁53）。抗告人先後於112年4月7日、6月19日具狀為聲明異議（司執卷頁33至35、61至63）。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嗣於同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628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暨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部分（司執卷頁101至104）。

㈣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暨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部分之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係以：保險資料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需求較為強烈，對第三人公開該資料之限制性亦較嚴格，抗告人如欲於強制執行程序聲請調查此類財產資料，應先釋明有該項資料存在後，始得聲請法院協助調查。抗告人雖現

實無法向壽險公會查詢，但其未能適當釋明，致不能確知是否有該可供執行之標的存在，故尚無調查之必要。抗告人雖釋明壽險投保率高達70%，國民平均每人投保2.6保單，但在貧富差距甚大之情況下，平均數不能反映事實；衡情，具充沛資產與財務觀念之人，成為執行債務人之可能性較低，非債務人群體因較具資金與財務觀念，投保比例較高，債務人群體投保比例應較低，如以非債務人群體10個9個投保，債務人群體10個5個投保為例，平均投保率高達7成，可見平均投保比例與保單張數難以反應債務人群體真實現況，仍應視個人而定等詞為判斷基礎。

㈤抗告人具狀提出上開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0年3月4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司執卷頁39至41），釋明：未包含相對人投保保險契約之所得在內，壽險公會僅限於親人亡故之民眾查詢投保人之人身保險資料，未開放予債權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紀錄。縱相對人否認買保險之事實，亦可徵抗告人未能依原法院所命釋明相對人有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約之文件或依據，並其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特定欲執行標的為該保險契約所生之何種金錢債權之資料，尚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又抗告人已提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製作之保險密度、滲透度及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投保率表與110年度臺灣人口投保人壽保險投保率統計（依年齡別）（司執卷頁75、77），釋明：我國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應認相對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之保險契約之所得。且抗告人已說明請求原法院向壽險公會調查之方法及範圍，核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請求。是揆諸前揭說明，原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輔助調查之。故原法院如認有調查相對人財產之必要時，固得命抗告人查報，然抗告人因欠缺調查權，無法取得相對人之保險資料而未查報，原法院自非不得依職權調查，其強制

執行程序尚不因抗告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可能有未顯示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之保險契約之所得，且說明請求原法院向壽險公會調查之方法及範圍，原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輔助調查相對人投保紀錄，以便抗告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故抗告人促請原法院依職權輔助調查相對人投保紀錄，核無不當。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暨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部分，及原裁定維持該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件抗告人為執行債權人，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第466條第3、1項所定數額，本裁定相對人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佳穎